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国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国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不超过200万元。

截止2022年5月22日，蔡国庆先生本次增持行为按计划实施并增持计划实施期满，已实施完成。公司于近日收到蔡国庆先生出具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完成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国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104.43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行为按计划实施并增持计划实施期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占当时总股本 的比例(%)
蔡国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29	53.4747	8,6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09	51.2679	11,400	0.01
	合计	-	-	20,000	0.02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4,000	0.72	634,000	0.74

注：表中持股比例根据公司现有总股本 85,761,967 股计算得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蔡国庆先生出具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